申　請　核　發　屠　宰　場　設　立　同　意　文　件　審　查　表

場　名			場　　址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土 地 位 置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市鎮鄉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編定 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查人簽章
土地管理單位審查意見	一、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或都市土地相關使用管制規定？			
	二、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謄本（應著色申請範圍）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三、其他。			
水利單位審查意見	一、引排水計畫是否詳實可行？			
	二、其他。			
建管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二、其他。			
消防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符合消防法規相關規定？			
	二、其他。			
環保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如是，是否檢附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證明。			
	二、是否屬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如是，是否檢附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明文件？			
	三、是否屬應實施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規模範圍？如是，是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文件？			
	四、是否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於申請設立或變更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機構？如是，是否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同意核准文件。			
	五、其他。			
農政單位審查意見	一、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及農產運輸通行？			
	二、檢附相關書件是否符合畜牧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三、是否取得農業部防檢署核發之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核准文件？			
	四、擬使用之土地是否檢附使用同意書？			
	五、是否屬山坡地？如是，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六、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符合：經綜合以上審查結果，並符合畜牧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規定，核轉農業部申請核發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			

備註：

一、審查事項依各直轄市、縣（市）組織編制及權責，自行調整審查單位。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畜牧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規定之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運計畫書、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及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一式6份，先送農業部防檢署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審查，俾憑核發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核准文件。

承辦人：　　直屬主管：　　審核：　　決行：